

## 國中推動服務學習成效與困境之研究

馮莉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一、服務學習已成為世界各國中學課程的一環

服務學習是 21 世紀各國的重要課程改革，強調經由反思結合服務活動與課程內容。高等教育推動後，中小學接續推動，例如 1990 年南卡羅來納州將服務學習列入學校課程內（Tenenbaum,2000），1992 年馬里蘭州將服務學習訂定為畢業條件之一（Billig,2000），從 1984 年到 1997 年，美國中小學參與服務學習的學生人數從 900,000 增加到 12,605,740 人，而高中生參加服務學習的比例從 2% 增加到 25%（Nash, 2002）。新加坡教育部於 1997 年實施社區參與方案，學生一年內至少需完成 6 小時的社區服務（National Volunteer Centre, 2003）。2002 年英國的公民教育也將社區參與和服務列入課程改革之一（馮莉雅，2004）。2008 年香港的課程改革主張服務學習是整合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和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五個學習基要的最佳方式。新高中課程中規定至少實施 135 小時的服務學習，上課時數與體育發展、藝術發展比重一樣（香港教育局，2008）。

「開展學生多元智能」是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原則之一，因此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志願序等是超額比比序的項目之一。而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與表現、幹部、健康體適能、社團、競賽、

技能證照或資格檢定等都是多元學習表現的範疇（教育部，2011a）。因此 100 學年起，服務學習成為我國國中的課程之一，而推動情形與各縣市多元學習表現之規劃有關。

### 二、我國服務學習課程實施之情形

#### （一）國中推動服務學習之意願與可行方式

馮莉雅（2004）調查國中校長和教師對國中推動服務學習之看法，發現（1）八成以上的國中校長與教師認為服務學習在國中課程是重要的，且七成國中教師有參與服務學習的意願。（2）較可行的實施時間是學校行事節數、社團方式、班級彈性時間，但亦有約 40% 的填答者認為課程統整是可行的實施方式。（3）綜合學習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被認為較適合與服務學習結合，年級愈高愈不宜實施服務學習。（4）權責單位是學務處或輔導室的比例最高，約 46%。

（5）認為活動多寡、學校與社區家長的互動情形、學生素質與經驗是阻礙因素、校長教育理念會阻礙學校推動服務學習的教師比例低於 20%。Andrew（2001）、Nash（2002）、Yanez（2002）也發現的課程設計能力和教學信念才是影響推動成效的主要因素。

#### （二）國中推動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之

情形

教育部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服務學習試辦計

畫」，100 學年度起，正式推動常態性「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服務學習計畫」，茲將各縣市辦理情形說明如表 1。

表 1 99 學年-101 學年參與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之校數

學年度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小計
		n	%	n	%	
99 學年度		30	52.6	27	47.4	57
100 學年度		23	60.5	15	39.5	38
101 學年度		39	58.2	28	41.8	67
小計		92	56.8	70	43.2	162

由表 1 得知國中參與服務學習計畫的校數，100 學年申請校數減少 30%，101 學年度則增加 50%，顯示民國 101 年教育部宣佈服務學習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的國中小學校數增加，但仍低於國小。即如葉米芸、馮莉雅（2011）調查 99 年度國中小辦理服務學習計畫之情形，發現（1）國中小的試辦校數接近，但不符合國中小校數之比例。（2）國中缺少為教師辦理相關研習，學生服務的對象較缺少多元化，也缺少結構化的反思活動，但有試著肯定及表揚學生的

服務表現。（3）國小的服務學習多融入綜合領域課程，國中的服務學習多以社團方式。由於相關研究發現結合學科課程內容的服務學習成效較佳（馮莉雅，2010；Campus Compact, 2004；Furco, 2003），教育部鼓勵國中小將服務學習結合學校本位課程或領域課程，經過二年縣市辦理宣導和服務學習課程知能研習後，101 學年度不補助僅有社團課程之服務學習計畫（教育部，2011b）。茲以表 2、表 3、表 4 說明連續辦理學校之比例、課程型式符合之學校，及計畫未符合服務學習課程實施之問題。

表 2 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續辦情形分析（N=67）

申請年度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小計	
		n	%	n	%	n	%
連續 3 學年（99~101）		6	9.0	5	7.5	11	16.4
連續 2 學年（100~101）		3	4.5	3	4.5	6	9.0
99、101 學年		4	6.0	0	0.0	4	6.0
小計		13	19.4	8	11.9	21	31.4

由表 2 得知，僅有 31.1%的國中小能將服務學習結合本位課程或領域課

程，並持續推動。其中國中 28.6%（8/28）是續辦學校。

表 3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審查結果分析

審查結果	教育階段		國中		小計	
	n	%	n	%	n	%
修正後通過	39	81.3	28	77.8	67	79.8
不通過	9	18.7	8	22.2	17	20.2
小計	48	100	36	100	84	100

由表 3 得知，雖然教育部針對各縣市辦理服務學習宣導會和知能研習，但仍有 22% 的國中只能推動社團課程的服務學習，而無法通過經費補助。可能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中「服務學習」的定義不明，學

校不知道服務學習的特色是利用反思教學整合課程與服務，使得學校計畫內容偏向志工服務而非服務學習。此現象類似馮莉雅（2003）發現我國高等教育推動服務學習出現與志工服務混淆之情形。

表 4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通過但須修正之項目分析

計畫須修正項目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n	%	n	%	n	%
服務須與二個以上領域課程之結合	15	53.6	8	20.5		
缺少社區（服務機構）互動機制	11	39.3	10	25.6		
缺少校內教師服務學習增能活動	10	35.7	6	15.4		
缺少反思、慶祝之規劃	5	17.9	1	2.6		
教務處應為主導單位之一	5	17.9	7	17.9		

註：國中通過校數為 28 校、國小通過校數為 39 校

由表 4 得知，53.6% 的國中服務學習計畫呈現領域課程與服務脫節，學校未能有效規畫主題課程。39.3% 的國中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時，沒有察覺須與服務機制建立長期溝通互惠之機制，包括服務活動研商、參與定向輔導活動與反思慶祝活動。35.7% 國中推動服務學習只關注學生的服務活動，未能將教師增能列入計畫重點。也有 17.9% 國中其服務學習近似志工服務，缺少反思慶祝之規劃。同時 17.9% 國中其教務處不參與服務學習，可能國中視服務習是社團活動，而不是正式課程。上述五種現象，國小的情形均優於國中。

綜合上述，絕大多數國中視服務

學習為志工服務，不須與領域課程內容知識結合，教師不須進行課程規劃，因為僅有班級部分學生參與，只須公佈服務訊息，不須評估服務活動的適切性與服務機構的配合情形。我國中服務學習的推動遠不及國外，忽略服務學習的公義、互惠、反思等特性。

### 三、各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採用服務學習之情形

從縣市所規劃「多元學習表現」中服務學習的採認方式，可以歸納出國中未來服務學習特性的達成情形。茲將說明如表 5：

表 5 各縣市政府多元學習表現採證服務學習分析表

	課程類型	服務機構角色	教師／學校責任
桃園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社團課程、設計主題方案或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在服務過後能反省與內化。</li> <li>2. 校內以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li> <li>3. 校外以團體參與為原則</li> <li>4. 每學期至少 6 小時。以每滿 1 小時為單位，累積 3 小時得 1 分。</li> <li>5. 登錄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時數</li> <li>2. 公告周知服務</li> <li>3. 校內服務應有專人指導</li> <li>4. 校外服務須先申請，並家長同意</li> </ol>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服務以活動為主，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一節課之服務採計 0.75 小時服務時數。</li> <li>2. 校外服務學習以就近與政府機關、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合作辦理。</li> <li>3. 登錄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與社區須建立之良好互動</li> <li>2. 校外服務學習前，應由專人說明並指導學生遵守相關規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時數</li> <li>2. 公告周知服務</li> <li>3. 照顧團體服務之學生</li> <li>4. 向家長解說服務學習計畫</li> </ol>
基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服務學習以課程或活動為主</li> <li>2. 校外以團體參與為原則</li> <li>3. 每學期至少 6 小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時數</li> <li>2. 公告周知服務</li> <li>3. 校內服務應有專人指導</li> <li>4. 校外服務須先申請，並家長同意</li> </ol>
嘉義縣 / 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服務學習以課程或活動為主</li> <li>2. 校外以團體參與為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機構須經教育局備查或公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時數</li> <li>2. 公告周知服務</li> <li>3. 校內服務應有專人指導</li> <li>4. 校外服務須先申請，並家長同意</li> </ol>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服務學習以課程或活動為主</li> <li>2. 校外以團體參與為原則</li> <li>3. 總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機構須經教育局備查或公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時數</li> <li>2. 公告周知服務</li> <li>3. 校內服務應有專人指導</li> <li>4. 校外服務須先申請，並</li> </ol>



	課程類型	服務機構角色	教師／學校責任
彰化縣	1. 校內採計全校性服務 2. 校外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1. 服務機構須經 學校審查	家長同意
			1. 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時數 2. 公告周知服務 3. 校內服務應有專人指導 4. 校外服務須先申請，並家長同意
臺中市	1. 校內服務學習以課程或 活動為主	1. 服務機構須經 教育局備查或 公告	1. 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時數 2. 公告周知服務 3. 校內服務應有專人指導 4. 校外服務須先申請，並家長同意
			1. 照顧團體服務之學生
宜蘭縣	1. 校內志工 2. 校外志工(內政部之志工 護照) 3. 積分有上限		

資料來源: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由表 5 得知，全國 22 縣市僅有 13 縣市（59%）將服務學習列入「多元學習表現」的項目內，而僅高雄市、桃園苗區四縣市的推動方式較

符合服務學習特性，會鼓勵學校將服務學習結合學校正式課程、重視反思和學習元素、社區互惠。其他縣市實際上推動的是社區服務（志工服務）。除宜蘭縣以外，學校須負責公告服務機會，但非學校主辦之校外服務，學校僅負責審核工作而不負責教學指導。因此校外服務偏向志工服務了，主導權在家長身上。高雄市是唯一重視社區互惠的縣市，也規定團體服務學校要有專人指導。

綜合上述，我國國中推動服務學習尚在起步階段，因為服務學習是高中職入學條件之一，故採上限時數規定之作法，學校主要角色是服務機會

公告與服務時數審核。異於美國（尤其加州）、新加坡、英國等國家的作法，學校角色在課程設計與反思引導（馮莉雅，2004；Billig,2000；Furco,2003；National Volunteer Centre,2003）。由此也可了解，國中申請教育部服務學習計畫為何計畫修正重點是強化課程規劃與設計，包括服務機構的參與、反思與慶祝、服務要結合學校課程、社會正義議題之探討。

#### 四、結論

我國國中服務學習課程的推動尚目前屬初始階段，主要工作是推動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學校工作重點是建立服務機構名單、公告服務機會的公告、對學生和家長的宣導說明服務採證原則、審核服務時數。須加強課程設計，包括引入社區成員參與服務活動規劃、結合課程內容、強化教師服

務學習課程規劃和反思教學的能力，才能進入運作階段，強化學生之經驗學習。雖然相關研究發現國中教師認同服務學習之價值，也願意推動。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上路了，老師的課程設計知能與學校行政配套措施尚未跟上，無法發揮服務學習的成效，例如服務學習成為教學和評量方法之一、強化課業學習結果、增進自我了解、增進社區與學校的互動…等（馮莉雅，2002；Billig, 2000；Pritchard, & Whitehead, 2004）。

所有服務學習方案設計旨在提供學校以及社區之間的合作，擴大學生的學習，並讓學生了解社區活動與課堂學習是可以連結起來的。每個方案設計也重視提供學生不同機會，透過

共同目標設定、預期成果計畫、反思學習、評鑑以及成果慶祝等等，發展問題解決以及決策的能力與技巧。但 Pritchard 與 Whitehead（2004）提出教師教學經驗、學生年齡、課程計畫以及實施時間等是影響學校服務學習課程規劃之主要因素。因為服務學習具有多樣性，例如服務活動的範圍從參與社區發展到參與公民活動。

為協助國中推動服務學習能早日進入運作階段，本研究依據教師教學經驗、學生年齡、方案計畫以及實施時間等因素，列出五種服務學習課程模式，供國中教育人員進行在進行服務學習設計時，和課程發展的參考，如表 6 所示。

表 6 五種服務學習課程模式適用性之分析

課程設計	教師教學經驗	學生年齡與成熟度	課程時間	服務時間	資源支援程度	服務方式	特殊考量
課堂教學	實習教師 新手教師	未參與過服務或國一學生；需要高度結構性引導學生	二到三節	二到三節	低（知道服務學習方法，但未曾使用）	間接服務 倡導式服務	焦點集中於課堂上服務學習要素介紹，及教師管理
一日活動	新手教師	獨立負責能力中上的學生；或低結構性引導學生	二到三週 五到八節	一週一節 一日現場活動	低（知道服務學習方法，但未曾使用）	間接服務 倡導式服務	協助學生及社區夥伴使用學校系統實施課堂以及現場服務學習
服務方案設計	有經驗教師	國二學生，曾參與服務活動的學生	每週一次 歷時半年到一年	一週兩或三節 歷時三到六週	中（打算實施服務學習）	直接服務 間接服務 倡導式服務	於課堂及現場落實服務學習要素；包括學生時間調整及正式考核人員
服務循環	有經驗教師	不同年齡學	每週一次	一週兩或	高（透過持	直接服務	學校諮詢委員

課程設計	教師教學經驗	學生年齡與成熟度	課程時間	服務時間	資源支援程度	服務方式	特殊考量
環性課程	師	生；不同服務經驗的學生	歷時半年	三節 歷時四到九週	續性的活動、架構以及資源，將服務學習制度化)	間接服務 倡導式服務	會、學年教師、領域教師以及社區夥伴必須共同參與年度服務學習方案；包括學生時間調整以及正式的考核人員
多科目整合型	所有教師	不同年齡學生；不同服務經驗	每週一次 歷時半年	一週兩節，歷時四週	高（透過持續性的活動、架構以及資源，將服務學習制度化)	直接服務 間接服務 倡導式服務	學校課發會、同一年級的授課教師、領域教師以及社區夥伴必須參與全校性的年度服務學習方案；包括學生時間調整以及正式的考核人員

### 參考文獻

■ 香港教育局（2008）。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Retrieved 2011.12.26 from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252/edbcm08163c.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252/edbcm08163c.pdf)

■ 馮莉雅（2002）。服務學習之課程研究。高雄市：文藻外語學院。青年輔導委會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 馮莉雅（2003）。國內外高等教育推動服務學習現況與趨勢之研究。高雄市：文藻外語學院。青年輔導委會委託之計畫成果報告。

■ 馮莉雅（2004）。服務學習融入我國國中課程可行之研究。學生事務，

43（2），22-37。

■ 馮莉雅（2010）。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在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實施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教育部（20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願景、基本內涵、執行現況與達標作法。12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師資培育研討會手冊（頁1-34）。臺北市：教育部。

■ Andrew, E.D. (2001). *The benefits, challenges, and recommendations reported by community members involved in service learning projec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a Verne.

- Billig (2000). *Research on K-12 School-Based Service-Learning: The Evidence Builds*. Retrieved 2003.05.15 from <http://www.puaf.umd.edu/CIRCLE/research/products/Billig.pdf>
- National Volunteer Centre (2003). *Youth Helping Youth Model*. Retrieved 2003.09.20 from [http://www.nvc.org.sg/new\\_events/new\\_relea.../YHY-04June2003.htm](http://www.nvc.org.sg/new_events/new_relea.../YHY-04June2003.htm)
- Campus Compact (2004). *Highlights and Trends in Student Service and Service-Learning*. Retrieved 2004.05.16 from <http://www.compact.org/newscc/highlights.html>
- Pritchard, F.F., & Whitehead, G. (2004). *Serve and learn Implementing and evaluating service-learning in middle and high schools*.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Furco, A. (2003). *Service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Tenenbaum, I. (2000). Building a framework for service-learning. *Phi Delta Kappan*, 81(9), 666-673.
- Nash, K. E. G. (2002). *Examining teachers' beliefs about school-based service-learning programs*.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
- Yanez, N.D. (2002). *Empowering students through community action*. Master dissertation of Pacific Lutheran University.

